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與連雲港徐圩港口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由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及連雲港徐圩港口分別佔25%及75%權益。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初期投資為人民幣25,000,000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承擔的總投資額不會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此乃根據合營協議攤佔合營公司的持股權比例所定。

合營公司擬定進行的主要業務將為該港口建設及營運港口設施及物流業務。

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承擔的總投資額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與連雲港徐圩港口訂立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由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及連雲港徐圩港口分別佔25%及75%權益。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初期投資為人民幣25,000,000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承擔的總投資額不會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此乃根據合營協議攤佔合營公司的持股權比例所定。

合營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ii) 連雲港徐圩港口
- 持股權 : 合營公司將由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及連雲港徐圩港口分別佔25%及75%權益。
- 訂約方任何一方欲售出或轉讓其部份或全部股份，另一方在同等條件下擁有優先購股權。
- 董事會 : 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由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委任，另外三位由連雲港徐圩港口委任。
- 主要業務 : 合營公司擬定進行的主要業務將為該港口建設及營運港口設施及物流業務。
- 該港口營運由連雲港徐圩港口委派專業團隊負責。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可優先使用該港口。
- 出資 : 合營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其各自攤佔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為合營公司資本出資。
-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將會以現金人民幣25,000,000元投入，而合營伙伴將會以現金人民幣75,000,000元投入。
-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承擔的總投資額不會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 年期 : 合營公司的經營期由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董事確認，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承擔的總投資額不會多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此乃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根據合營協議攤佔合營公司的持股權比例。本集團的出資將以內部財務資源及借貸提供。

本集團及連雲港徐圩港口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焊接鋼管。

連雲港徐圩港口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主要從事中國連雲港徐圩新區的建設發展，包括建造港口設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伙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有五個鋼管生產基地，分別位於番禺、珠海、連雲港、寧波及江陰，當中連雲港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的生產基地。本集團的連雲港生產基地位於連雲港市徐圩新區，設有一條自家研發及擁有專利的COE大直縫埋弧焊管生產線及一條預精焊螺旋埋弧焊管生產線。本集團須以水路運輸鋼管及鋼板，連雲港生產基地靠近海岸，佔盡優勢，便於利用港口設施。董事認為與連雲港徐圩港口簽訂合營協議有助以低成本快速交付貨品。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承擔的總投資額高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的5%但少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合營協議」 | 指 |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與連雲港徐圩港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之合營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連雲港徐圩港口」或「合營伙伴」	指	連雲港徐圩港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合營公司之伙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	指	番禺珠江鋼管(連雲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口」	指	港口位於中國連雲港徐圩新區，其港口泊位岸綫長達340米，擁有一個每年吞吐量600萬噸之泊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